

## 國家人權報告第 2 稿第 8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審查內容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至 7 條

主席：王委員幼玲

紀錄：姜智婷、蔡孟樺

出席者：王委員幼玲、張委員珺、李委員念祖、蘇律師友辰、  
鄧教授衍森、姚教授孟昌、周教授志杰、陳教授立剛

列席者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  
內政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司  
法院、教育部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防部、  
外交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  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主計處；郭檢察  
官銘禮、姜助理研究員智婷、蔡助理研究員孟樺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議事組報告：略。

參、 決議事項：

一、 繳交第 3 稿之注意事項與撰寫格式：

(一) 本會議紀錄係就整合之相關機關、第 2 稿內容及彙整機關予以記載；關於撰寫內容（包括已彙整及未彙整之部分），請各機關悉依會上主席、諮詢委員、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人士發言內容進行修

- 改。
- (二) 請各撰寫機關將修正內容於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 2 日內，交予彙整機關；彙整機關再於期限內將彙整後之第 3 稿給議事組。
  - (三) 彙整機關之第 3 稿應包括： 1.彙整內容 2.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修改後內容，請將 1.2. 同存在 1 電子檔內，先列彙整內容，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。
  - (四) 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，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修改為第 3 稿後，於期限內寄給議事組。換言之，第 2 稿未受彙整之部分，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 3 稿。
  - (五) 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，請各機關在第 3 稿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。
  - (六) 請將每 1 點的總字數限制在 300 字內。每 1 點只能有 1 段。表格不算入字數內。
  - (七) 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 3 稿，文字請務必精簡，表格請盡量簡化或文字化。
  - (八) 紀年方式請以「西元」紀年為之。
  - (九) 請各機關於 8 月 15 日前，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：[phrc1210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phrc1210@mail.moj.gov.tw) 信箱，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請依照所寄內容分別註明「000(機關名稱)經社文公約第 6 條第 3 稿」或「000(機關名稱)經社文公約第 7 條第 3 稿」，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「經社文公約第 6 條承辦人蔡孟樺」或「經社文公約第 7 條承辦人姜智婷」。
  - (十) 1 條文 1 檔案，故每個機關僅有「1」個經社文公

約第 6 條第 3 稿電子檔、「1」個經社文公約第 7 條第 3 稿電子檔寄予本組。

二、第 2 稿彙整情形（請參照本次會議資料「經社文公約第 6 條第 2 稿機關附件」、「經社文公約第 7 條第 2 稿機關附件」所示各機關第 2 稿內容所編之序號，並請「彙整機關」整合「撰寫機關」撰擬之第 3 稿後，由彙整機關將整合後之第 3 稿送交議事組）：

第 6 條：

（一）對勞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1. 非正式經濟議題：請勞委會將經濟部第 93 點至第 97 點、經建會第 98 點至第 100 點，整併為 4 點，並移列至本公約第 6 條，彙整機關：勞委會。
2. 請勞委會將以下各議題整併為總數共 30 點之篇幅：

（1）就業政策規劃：

①私部門：勞委會第 2 點、第 3 點(含 3.1)、第 5 點(含 5.1)、第 6 點、第 8 點、第 9 點、經建會第 33 點、第 34 點、第 37 點、第 38 點(一)、第 39 點、經濟部第 74 點。

②公部門：人事行政局第 50 點、考試院第 62 點三。

③就業成長率：勞委會第 12 點。

（2）政府協助就業及職業訓練

①一般人：勞委會第 4 點(含 4.1)、第 6.1 點、第 7 點(含 7.1)、第 13 點、第 15 點、第

16 點、第 17 點、第 18 點、第 25 點、第 26 點、經建會：第 33 點、第 34 點、第 35 點（前半段：為紓緩自 97 年下半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引發經濟衰退，...，有利於勞工穩定就業）、經濟部第 74 點。

②弱勢群體（含身心障礙者）：勞委會第 7.4、第 27 點。

③原住民：勞委會 7.2、交通部第 42 點。

④青年：勞委會 7.5、經建會第 35 點(後半段：此外，於 98 年推動...人力促進就業措施。)、第 38 點(二)、教育部第 64 點、第 66 點。

⑤婦女：勞委會 7.3、第 14 點、經建會第 36 點。

⑥八八水災災民(特定天災)：勞委會第 29 點。

(3) 法律保障工作權：勞委會第 11 點、第 19 點、第 20 點(含 20.1)、第 21 點(含 21.1-21.2)、第 22 點、第 23 點、第 31 點、第 32 點。

(4) 童工：勞委會第 10 點。

(5) 外籍勞工：勞委會第 30 點。

(6) 性產業工作者：內政部第 47 點。

(7) 精神病患者：考試院第 55 點。

3. 我國依國勞組織第 117 號有關「社會政策基本目標與標準公約」之執行情形議題：請勞委會將經建會第 40 點、勞委會第 1 點、內政部第 48 點、農委會第 72 點、第 73 點，整併為 3 點。

4. **限制工作權行使議題**，請勞委會將整併為共3點：

- (1) 律師轉任法官：司法院第71點。
- (2) 老年人：勞委會第24點(含24.1-24.6)、考試院：第54點、第56點、第62點二、司法院：第70點。
- (3) 身心障礙者：司法院第69點。

(二) **對交通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**限制工作權行使議題**，請整併為2點：

1. 營業小客車駕駛：交通部第41點。
2. 交通法規消極限制：交通部第43點。
3. 關務人員升等：考試院第57點。

(三) **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**教師議題**，請將第65點、第67點，整併為3點。

(四) **對考試院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1. 請將**任職公部門體系之身障與原住族群議題**，整併為1點：

- (1) 人事行政局第51點。
- (2) 考試院第53點、第62點一。

2. 請將**育嬰留職停薪議題**第59點、第60點整併為1點。

(五) **對人事行政局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請將**公部門女性職員(首長、政務人員)比例改善策略議題**，整併為1點：

- (1) 人事行政局第52點
- (2) 考試院第61點
- (3) 退輔會第68點

(六) 對外交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請外交部將我國與有關工作權之國際公約締約情形及其效力議題第 44 點、第 45 點整併為 1 點。

第 7 條：

(一) 對勞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1. 請說明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彈性工時與工時過程之議題。
2. 請說明多元性別認同者（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變性者）與工作條件之議題。
3. 請在外籍工作者乙節，說明關於包括得否自由轉換僱主等議題。
4. 請提供第 15 點關於非典型僱用者之 5 年趨勢比較。

(二) 對與會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1. 請勞委會將第 1 點至第 4 點整併為 1 點。
2. 請勞委會將身心障礙者乙節（請參照會議資料第 30-32 頁）與考試院第 60 點，整併為 3 點，圖表請簡化，彙整機關：勞委會。
3. 請勞委會第 13 點至第 15 點非典型雇用勞工（請參照會議資料第 33 頁）乙節與人事局第 61 點至第 63 點，整併為 4 點，彙整機關：勞委會。
4. 請勞委會將外籍工作者乙節，整併為 4 點。
5. 請勞委會將同工同酬原則乙節，整併為 3 點，圖表請簡化。
6. **性騷擾議題：**請內政部將勞委會第 33 點至第 38 點、內政部第 55 點至第 58 點、教育部第 85 點、

法務部第 83 點及司法院第 84 點，整併為 4 點，彙整機關：內政部。

7. **最低工資和生活水準關聯議題**：請勞委會將第 7 點、內政部第 53 點，整併為 1 點，彙整機關：勞委會。

8. **工作場所安全議題**：請勞委會將第 39 點至第 52 點整併為 4 點，另原能會第 86 點至第 91 點請先自行整併為 3 點，再交由勞委會彙整，本議題請勞委會整併為 6 點，彙整機關：勞委會。

9. 請內政部將第 59 點、國防部第 64 點至第 66 點、外交部第 67 點至第 69 點，整併為 1 點，彙整機關：內政部。

10. 請原民會將第 70 點至第 74 點整併為 1 點。

(三) **非正式經濟議題**：請勞委會將經濟部第 93 點至第 97 點、經建會第 98 點至第 100 點，整併為 4 點，並移列至本公約第 6 條，彙整機關：勞委會。

肆、 散會：中午 12 時 40 分。